**汇付天下账户系统托管协议**

甲 方：

地 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乙 方：**上海汇付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虹梅路1801号凯科国际大厦9楼

联系电话：021－33323999

传 真：021－33323830

邮政编码：200233

甲方为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需进行账户管理并开通网上支付收款功能。乙方经中国人民银行许可，从事互联网支付平台的建设和运营。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释义

汇付天下账户系统托管是指乙方为甲方及甲方用户定制开发的包含收款、付款、分账并记录具体账务明细及资金余额等功能的账户系统，并提供上述账户系统外包运营服务与支付结算服务。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一）乙方为甲方提供账户系统与支付服务系统，包括专属账户开户、充值记账、支付、取现、收费、用户信息管理、用户账户查询及其他增值功能。

（二）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的系统安全认证标准。甲方及甲方用户分别在系统中开立专属账户，由账户持有人独立操作，确保甲方用户资金与甲方资金隔离。

（三）乙方为甲方提供国内各商业银行跨行支付和资金结算服务。甲方用户对账户进行充值、取现及资金划拨操作时，乙方确保按照账户持有人的指令准确完成资金结算。

（四）乙方账户系统下的资金支付结算纳入乙方的备付金管理体系，用户专属账户内所有资金由监管银行和监管机构监督管理。

（五）乙方为甲方提供7×12小时的用户电话服务。时间：8：00-20:00，客服电话：400-820-2819

（六）乙方为甲方提供账户系统的接口文档发送、联调测试、升级过程中的技术支持服务，配合甲方业务系统正常上线，并提供乙方账户系统接口免费升级。

（七）乙方将甲方网络借贷平台基本信息纳入数据库，为甲方用户提供独立的网站系统进行查询与确认，协助甲方品牌树立及推广。

第三条 专属账户功能

（一）开户。甲方及甲方用户可通过乙方提供的账户系统接口开设专属账户，甲方及甲方用户应当遵守账户操作规则，并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验证。

（二）充值。甲方及甲方用户可采用本协议约定的多种方式为其专属账户充值，账户服务系统将自动为账户记账。

（三）支付。甲方及甲方用户可使用其专属账户中的余额进行支付，账户服务系统将自动从其对应的专属账户中扣除已支付金额，通过各项功能接口实现用户投标、账户资金冻结、解冻、划款等支付交易。

（四）取现。甲方及甲方用户可对其开设的专属账户进行取现操作。具体到账时间以甲方支持或用户选择的取现模式为准。

(五) 收费。甲方可通过专用收款账户向甲方用户收取服务费，乙方根据甲方支付指令完成操作，甲方与甲方用户之间的服务费问题完全由甲方负责解决，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 企业开户。甲方企业用户可开通专属账户，作为借款人在甲方平台开展网上业务。企业用户仅作为借款人，不得作为投资人进行投资。

（1）甲方应当保证企业用户是合法存续且从事合法商业活动的经营主体。甲方应严格审核企业用户的信息资料、是否具有真实的借款需求及借款用途，并要求企业用户提供足额担保。

（2）乙方依据甲方的申请，为企业用户开通账户。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交企业用户的真实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等）。

（3）乙方仅依据甲方提交的企业用户资料为企业用户开通专属账户，因企业用户资料不真实、虚构借款需求等导致投资人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解决，与乙方无关。

（4）在合作期内，因企业用户的违规、违法行为导致乙方经济、名誉等损失的，甲方应当负责解决，并向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如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乙方承担法律责任，甲方应无条件赔偿乙方损失。

（七）快捷充值。甲方个人用户为其本人支付账户首次快捷充值时，授权乙方从用户指定的本人银行借记卡中扣除用户指定的金额，乙方将通过身份证、姓名、银行卡号、手机号多种方式进行支付验证，银行卡绑定验证通过后，充值完成。再次充值时，在输入专属账户密码确认后即视为用户确认充值交易及金额并向乙方发出不可撤销指令，乙方根据指令委托银行或第三方从用户绑定的银行卡中扣划资金。甲方用户开通快捷充值功能后，则其绑定的该银行借记卡则视为其本人专属账户的唯一取现银行卡，未经乙方审核确认，用户不得任意换绑、解绑、新增取现卡或快捷充值银行卡。

（1）甲方用户应当为该银行借记卡的合法持有人，对该借记卡的使用不得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甲方及甲方用户不得利用快捷充值功能实施套现、洗钱、虚假交易等非法行为，否则乙方有权按照监管银行相关规定采取措施。

（2）甲方用户承担因其自身对账号或密码保管及使用不当造成的一切损失，发生前述风险事件时乙方的义务为积极配合甲方及甲方用户作出补救工作。

（3）甲方用户申请解除绑定的快捷充值银行卡的，甲方需严格执行乙方发布的银行卡解绑流程，收集并审核甲方用户相关信息，确保获得信息真实、合法、有效性。乙方依照甲方前述申请进行操作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4）甲方应当保证向乙方发出的指令是经过甲方用户授权的、准确无误的。因甲方或甲方用户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乙方损失的，须承担相应责任，同时乙方有权从甲方或甲方用户账户中扣收相应款项，并根据风险情况暂停或中止提供快捷充值功能。

（八）生利宝。乙方为甲方平台提供面向甲方用户的“生利宝”申购赎回通道，用户在账户中的闲置资金可购买乙方合作基金公司的货币基金产品。

（九）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其它功能服务。乙方有权基于风险控制及交易监督要求进行系统功能升级，甲方不得无故拒绝使用。账户新增功能的上线以乙方系统显示或双方另行签署的补充协议为准。

第四条 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真实的企业资质文件、品牌介绍信息、业务情况说明及相关法律证明，并授权乙方有权基于业务管理之需要对甲方资信状况进行调查与核实。甲方承担因资料虚假、不准确、不真实而引发的所有后果。当甲方经营信息变更可能影响双方合作内容的，包括但不限于主体变更、甲方企业名称变更、法定代表人更换、乙方业务对接人等，甲方应当书面通知乙方，并按照乙方要求向乙方出具相关证明。

2.甲方负责自身商业网站的日常运营和维护工作，保证按照双方约定的接口标准和数据格式等技术标准与乙方建立连接。

3.甲方应当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的规定，具备从事相关业务的资质条件，依法办理相应行政许可或备案，确保网络借贷平台业务和发布的信息合法、真实、有效。甲方独自承担因其网站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信息虚假、陈旧或不详实造成的投诉等用户纠纷的责任，及由此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负责协助甲方用户专属账户的开户及甲方用户之间的账户金额调整，乙方提供用户在开户及使用过程中的账户咨询与服务。

5.甲方确保向乙方系统发出的所有交易指令（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冻结、解冻、转账、扣款、债权转让等）是及时、安全、保密的，均是经过甲方用户授权的、准确无误的，因甲方未经甲方用户授权或错误的指令导致甲方用户投诉、引起相关法律责任等一切后果的均由甲方承担负责解决，与乙方无关。

6.甲方应对投资人及借款人的资质与信用进行严格审核，若存在任何违法违规的交易行为，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在合作期内，未经乙方允许，甲方不得把乙方提供的接口技术、安全协议及证书等转交任何其他第三方。双方终止合作后，甲方应及时销毁乙方提供的所有技术文档，不得擅自利用或转交任何其他第三方。

8.甲方应妥善保管自身管理账号和密码，甲方承担因其自身对账号和密码保管及使用不当而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仅负责协助账务查询和密码重置，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9. 甲方同意其网络信贷业务只使用乙方提供的账户系统。如因甲方违反约定使用非乙方账户系统，导致的相关投诉及纠纷均由甲方负责解决，且乙方有权终止合作并不退还所有服务费。

10.当发生可疑风险交易或疑似风险隐患时，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提供或协助乙方向司法机关等机构提供甲方用户的相关真实材料。

11.乙方根据法律、法规及有权机关的要求配合甲方的数据调取需求，提供用户交易流水。未经有权机关调查或批准,乙方不提供用户身份证、银行卡等隐私信息 。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账户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维护，保证向甲方提供第二条所述之各项服务。

2.乙方依法律、法规及监管银行要求对其账户系统的信息处理过程中的安全、保密、准确和及时性负责。

3.乙方负责受理涉及账户系统托管的投诉并承担因过错导致的相应责任。除此以外，乙方对于甲方与其用户之间可能发生的商业纠纷不承担责任。

4.除监管要求外，乙方为甲方提供乙方账户系统支持的国内银行卡支付服务，但乙方有权根据银行合作情况保留调整的权利。

5.乙方负责解答甲方及其用户在使用乙方账户系统中遇到的交易查询、数据对账、资金结算等有关问题。

6.乙方有权对账户服务系统进行升级、日常维护，针对可能影响甲方平台运行的升级，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甲方，且应尽可能不占用甲方交易高峰时间，减少对甲方经营活动的影响。

7.乙方按照甲方发出的经过甲方用户授权、准确无误的指令完成支付操作，并对其账户系统的信息处理过程中的安全、保密、及时性负责。乙方有权在不同阶段通过实名验证、密码验证、银行卡鉴权、订单匹配等一个或多个方式验证甲方发出的指令是否经过甲方用户授权，且乙方有权对未经甲方用户授权或未按用户实际授权内容进行的指令不予操作。

8.乙方仅提供本协议所约定的上述服务内容，对于非因上述服务内容产生的一切纠纷等，均由甲方自行负责解决。

9.乙方有权根据风险控制需要，对甲方进行现场巡检、网站巡检，巡检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际经营地是否真实、法定代表人是否真实、风险控制管理制度是否完善、独立风险控制部门情况、网站交易内容与后台数据流水匹配度等，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且乙方有权根据巡检结果采取相关措施。

第五条 品牌管理

(一) 乙方授权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使用“汇付天下”品牌标识，包括品牌标识标准版、品牌标识标准组合版。甲方仅可在本协议约定的P2P网络借贷平台及相关传播物料上使用乙方标识，在乙方品牌标识时应严格遵守《汇付天下品牌使用手册》，不得随意修改、变形、变色或附加非VI规范所规定的其他图形、文字、符号等。

（二）甲方不得利用“汇付天下”品牌及本协议项下合作业务进行虚假、夸大和误导用户的广告宣传；未经乙方允许，不得向其他第三方授权使用“汇付天下”品牌标识。甲方违规使用乙方品牌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品牌形象受损，乙方有权要求整改或取消授权并追究甲方法律责任。

第六条 费用

乙方依据以下标准收取费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费用 | 收取对象 |
| 账户充值费 | ■个人网银充值 | 工、农、建按充值金额的1.5‰ | □A  □B |
| 其余银行按充值金额的2.5‰ |
| ■企业网银充值 | 10元/笔 |
| □快捷充值 | 按充值金额的1.5‰ | □A  □B |
| 账户取现费 | □即时取现 | 按取现金额的0.5‰+2元/笔 | □A  □B |
| □快速取现 | 按取现金额的0.5‰+2元/笔 |
| □普通取现 | 2元/笔 |
| 系统服务费 | 所有账户管理运行、系统维护费 | 12万元/年 | ■B |
| 注：①请在□中勾选相应选项。收取方式只能在A或B中选择一项。  收取方式A：向用户收取，费用从甲方用户的专属账户中扣收  收取方式B：向甲方收取，费用从甲方指定的专属账户扣收，账户余额不足时，则交易失败。  ②个人网银支持银行：  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招商银行、光大银行、兴业银行、浦东发展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海银行。  企业网银支持银行：  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光大银行、浦东发展银行、平安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  快捷充值支持银行列表：  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上海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光大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渤海银行、邮政储蓄银行。  \*乙方有权依据风险控制或银行合作情况，对以上支持银行及单笔、单日限额等进行调整，乙方将提前通知甲方。  ③即时取现：支持除偏远地区外的大部分银行卡，7\*24小时实时到账；  ④快速取现：支持除偏远地区外的大部分银行卡，工作日14:30分前发起取现当日到账；  ⑤普通取现：支持除偏远地区外的大部分银行卡，当日取现下一个工作日到账。  ⑥如甲方用户在节假日（包含周末及法定节假日）前一个工作日使用即时取现或快速取现的，按照取现费的0.5‰\*（节假日天数+1）+2元/笔收取。 | | | |

第七条 费用结算与支付方式

（一）系统服务费：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系统服务费，最迟不得晚于本协议签署后五个工作日。乙方于收到相应款项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发票。

（二）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单方提出终止本协议的，乙方不退还系统服务费。

（三）如出现本协议约定的续约的情况，甲方应于自动续约开始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系统服务费。乙方于收到相应款项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发票。

乙方户名：上海汇付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98280154740016037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闵行支行

（四）账户充值费、取现等账户资金管理服务费：甲方或甲方用户在每次提交充值、取现需求时，乙方将扣除交易服务费后的金额结算至甲方或甲方用户指定账户。乙方于每月初15个工作日内，按照上月甲方或甲方用户实际产生的账户资金管理服务费金额，向甲方开具发票。

第八条 对账

甲方可通过乙方提供的接口查询对账信息。甲方所下载的对账文件包括在交易日内甲方及甲方用户收到的所有联机应答为成功的交易，以及交易日内甲方及甲方用户没有收到乙方应答但是银行成功扣款或乙方账户系统成功扣款的交易。

第九条 结算

乙方根据甲方提交的结算请求在扣除相应的账户资金管理服务费后于T+1个工作日将甲方账户自有资金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结算。甲方指定以下的账户作为初始结算账户：

账户名称： (与工商登记一致)

账 号：

开户银行：

第十条 知识产权

任何一方拥有与自身网络服务内容有关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软件、声音、图片、录像、图表、广告、电子邮件等内容；所有这些内容均受著作权、商标权与其知识产权、财产权等相关法律的保护。

第十一条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对于所获知的属于另一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将获知的对方商业和技术秘密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亦不得不正当的利用上述商业和技术秘密。任何一方的此等保密义务于本协议终止、变更或解除后继续存续，直至非因其自身原因而导致另一方商业、技术秘密公开为止。

第十二条 风险提示

（一）乙方为甲方提供专业账户系统服务，不介入甲方的商业行为。对甲方及用户之间关于费用收取、借贷违约行为等纠纷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二）乙方为甲方用户提供账户资金结算服务，对平台的投资风险不承担任何责任。不对投资人承担任何担保责任、不承担借款人违约损失。

（三）甲方应当确保乙方不因甲方的商业行为承受任何经济或声誉损失，若甲方出现资金周转不行、业务违法运营倒闭、涉嫌非法集资刑事犯罪等情形的，甲方独立承担前述风险引发的一切后果。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在本协议签订后发生的、受影响一方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并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因电信、银行系统升级或故障以及其他非因乙方故意或过失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服务暂停，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的一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其责任。不可抗力发生后，甲乙双方须立即协商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协议。

第十四条 权利的保留与后继立法

（一）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都不应被视为是对该等权利的放弃。

（二）因国家后继立法或法律、监管规定变更与本协议不一致时，任一方均可根据国家后继立法或法律规定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双方协商后续合作事宜，并签订补充协议明确。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和法律适用

甲乙双方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经协商无法解决争议时，应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变更、履行、解除、终止和解释以及由此产生的所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之法律、法规。

第十六条 期限和终止

（一） 本协议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本协议到期前一个月内双方均未提出终止协议，则本协议期限自动续展壹年。

（二） 发生下列情形的，守约方在书面通知违约方后均可以立即终止本协议：

1.一方违反协议约定，未履行相关义务，并经另一方书面通知后仍未改正的。

2.一方在协议期间内存在严重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导致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

3.一方在协议期间内因违反协议约定而引起用户投诉、纠纷等风险事件给另一方造成包括但不限于声誉、实际经济损失在内的其他损失的。

（三）发生下列情形时，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整改通知或风险警示函，并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甲方未在整改通知期限内达到乙方整改要求的，乙方有权在向甲方书面发送《解除合同通知书》后立即终止本协议，追偿下述情形导致乙方的损失，且甲方无权要求乙方返还其已经支付的服务费：

1．甲方网站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涉嫌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违法行为、不诚实经营、诈骗、盗取用户资金，司法机关、金融监管机构给予警示、要求暂停业务或予以处罚等）；

2.经现场和网站巡检或经乙方风控系统判定后发现甲方交易存在重大风险，甲方拒绝配合乙方采取相关措施；

3.甲方在账户使用过程中，出现风险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遭甲方用户投诉、网站运营有异常情况、还款逾期、无法取现、不按照甲方用户进行点对点运行、无正当理由大量要求线下调账等；

4.甲方营业资质发生重大改变，不符合本协议合作目的。

（四）在整改过程中，如乙方发现甲方相关行为存在风险问题，为了保障甲方用户的资金安全，乙方有权在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的同时，启动风险保障机制（包括但不限于对问题账户进行资金冻结、限制账户功能或将用户资金直接代发至用户绑定银行卡等）。

（五）若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一方应向另一方发送《解除合同通知书》，同时双方约定账户系统关闭时间等终止事宜。甲乙双方进行账户资金清算，由甲方告知甲方用户在约定时间内取现或由乙方代发至用户绑定银行账户。

（六）如本协议条款及有效期与甲乙双方以前签署的任何同类协议相冲突或相覆盖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上海汇付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